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1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2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保证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7日（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6年12月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3.12倍（截至2016年11月3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6.77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募集资金金额为138,919.8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7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47,11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96.8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裕同科技”，股票代码为“00283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1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1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2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1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7,11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96.8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8,919.8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6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12月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裕同科技”，申购代码为“00283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6.7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12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有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11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12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6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年12月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83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6年12月9日（T+4日）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12月9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7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2月5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万股“裕同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裕同科技”；申购代码为“00283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6年12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6年12月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12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1月25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该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裕同科技	指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8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6年11月25日（T-6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12月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1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12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1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2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11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6.7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止2016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12倍。

本次发行价格36.77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38,919.8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77元/股，发行4,001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11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96.8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要求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重新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5222个配售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宋君恩	宋君恩	0105622289	59.28	1,000	高价剔除
2	马任远	马任远	0172058379	37.83	1,000	高价剔除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0899040717	36.77	1,000	有效报价
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0899055950	36.77	1,000	有效报价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899055948	36.77	1,000	有效报价
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899055947	36.77	1,000	有效报价
7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产品	0899055949	36.77	1,000	有效报价
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899045779	36.77	1,000	有效报价
9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899057099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899045474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产品	0899053817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899065037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0899084934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899094366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899110834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0899111195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7	安东海	安东海	0132056618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8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0800166115	36.77	1,000	有效报价
19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0800033303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00273695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1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0129231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2	安徽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讲量化对冲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讲量化对冲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0059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3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0800012734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00005826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5	安健	安健	0032630903	36.77	1,000	有效报价
26	安康	安康	0027187162	36.77	1,000	有效报